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1)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三)舉行之 股東週年常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持有(附註二) _____ 股南順(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註冊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三)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及代表本人／吾等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富街二十一號南順大廈三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常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就該等決議案投票，倘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

決議案		贊成(附註四)	反對(附註四)
普通決議案			
1.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2.	釐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		
3.	重選林學瀚先生連任為董事。		
4.	重選何玉慧女士連任為董事。		
5.	重選張雯瑛女士連任為董事。		
6.	重新聘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回購本公司股份。(附註五)		
8.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附註五)		
9.	擴大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加入本公司回購股份之數目。(附註五)		

日期：二零二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六)：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 閣下名下登記並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與 閣下名下登記之全部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倘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等字樣，並在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本大會以代表 閣下。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有關之決議案，請在適當之「贊成」欄內加上「✓」號。 閣下如擬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請在適當之「反對」欄內加上「✓」號。如 閣下並無指示受委代表如何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將可酌情自行投票或放棄投票。除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述者外，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正式提呈本大會之任何決議案酌情自行投票或放棄投票。
- 決議案七至九之全文載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所發出之大會通告內。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倘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公司之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倘為任何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本大會上以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本大會，則僅接受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有關聯名持有人以該等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文件副本，必須於本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M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並於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倘 閣下如上文所述提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本大會，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予撤回。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之「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之涵義。
- 閣下和受委代表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 閣下和受委代表之個人資料(「相關資料」)。若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可能導致本公司無法處理 閣下有關委任代表及其他指示。
- 相關資料將會就本代表委任表格之用途及本公司的個人資料政策(「南順集團隱私／個人資料政策(香港)」)被用作及披露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人士，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 閣下和受委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和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相關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香港隱私主任，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M樓或電郵至PrivacyOfficer@computershare.com.hk。
- 詳情請參閱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lamsoon.com>)的南順集團隱私／個人資料政策(香港)。